

桃園市立文青國中小 113 學年度學生課後委託接送實施要點

113 年 8 月 26 日修訂

一、 依據：本校學務工作年度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確保本校學童放學接送安全。

(二)紓解放學時主要出入口周邊車流壅塞問題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(一)經政府立案之合法短期補習班。

(二)經政府核准可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。

四、 申請辦法：

(一)繳交申請文件：

1. 填寫「短期補習班業者」接送學生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以茲學校備查。

（請提供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 pdf 檔）

2. 檢附學生名冊（附件二）

（請提供 word 檔。開學後有異動請立即 e-mail 最新名冊給生輔組長）

3. 檢附立案證書（請提供掃描 pdf 檔）

➤ 申請文件 email 至文青國中小學務處生教組 waynehsu34@ms.tyc.edu.tw
無須寄送紙本，若有疑問請洽生教組 徐小原老師 03-359-4000#310

(二)申請期限：

113 年 8 月 27 日（二）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（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以一學年一次申請為原則，如有學年度中途申請，請致電至文青國中小學務處生教組，若尚有空間，始得開放申請。

(四)完成申請手續並核准後，於 **113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**前公告通過申請之短期補習班名單於本校網頁。

(五)申請通過之短期補習班需來校領取短期補習班入校接送證，**未領取則取消入校接送資格。**

六、 短期補習班入校接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短期補習班接送區規劃於本校 1 樓中庭。**安親班車輛請於放學 5 分鐘**

後，始可開往校門臨時車輛接送區接送學生，請勿於放學前停靠臨時接送區。時間未到請於樂善二路近牛角坡路一側稍待，請安親班老師務必確實密切聯繫司機，避免交通堵塞。

- (二)短期補習班申請入校接送核准後，若有違反相關交通規定、隨意停放車輛，經勸導一次列計點一次，計點三次未改善，本校將召開短期補習班入校接送審查會議，通知學生家長與公布短期補習班名稱於學校網頁，並收回並註銷短期補習班入校接送證。
- (三)短期補習班接送人員請務必配戴接送證，未帶證件者，請由正校門登記單位、姓名並換證，始得入校。
- (四)各短期補習班可視需要自行製作班別牌、學生名牌或路隊旗幟、背心制服等，以利學生集合時辨識。
- (五)短期補習班接送人員帶領學生穿越斑馬線時，請配合學校導護老師指揮，並確實維持隊伍秩序與安全。
- (六)短期補習班入校規定時間：
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：中午 12：30 入校，最晚 13：00 帶隊離校。
週二：下午 15：20 入校，最晚 15：50 帶隊離校。
- (七)短期補習班接送老師務必依照入校時間至指定等候區接送學生，若遲到，經勸導一次列計點一次，計點三次未改善，本校將召開短期補習班入校接送審查會議，通知學生家長與公布短期補習班名稱於學校網頁，收回並註銷短期補習班入校接送證。
- (八)短期補習班接送老師務必確實點名，管理學生秩序，維護學生安全，若未盡職責，經勸導一次列計點一次，計點三次未改善，本校將召開短期補習班入校接送審查會議，通知學生家長與公布短期補習班名稱於學校網頁，並收回並註銷短期補習班入校接送證。

七、 本要點經由主管會議討論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(附件一)

桃園市立文青國中小 113 學年度短期補習班入校接送學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
單位地址			
立案負責人 姓名		電話(一)	
		電話(二)	
接送車輛 車牌號碼	(若不需車輛請填無)	安全搭載人數	人
		接送車輛車齡	年
帶隊老師 姓名	1. 2.	帶隊老師 聯絡電話	1. 2.

短期補習班電子郵件信箱：

申請單位核章(於下面格子內加蓋短期補習班之大小章)

--	--	--

※以下短期補習班業者免填

業務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

◆ 入校接送短期補習班名稱：_____

113 學年度 文青國中小學生名單

編號	年級	班級	學生姓名	編號	年級	班級	學生姓名
1				31			
2				32			
3				33			
4				34			
5				35			
6				36			
7				37			
8				38			
9				39			
10				40			
11				41			
12				42			
13				43			
14				44			
15				45			
16				46			
17				47			
18				48			
19				49			
20				50			
21				51			
22				52			
23				53			
24				54			
25				55			
26				56			
27				57			
28				58			
29				59			
30				60			

➤ 表格可視情況自行增減